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9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设专职负责人 1 名，负责内部审计部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促进内部控制。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法律或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部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

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八）协助上级单位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九）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以及内控审计评价工作，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公司内设机构或者所属企业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 and 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 （五）要求公司人资行政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七）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拟定内部审计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公司年度总体计划拟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在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时应征求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管理部门的意见，根据风险大小确定审计的重点和先后次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

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涉

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